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
國道 1 號以東、客雅溪以北」水土保持計畫
第 4 次變更設計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署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王副署長晉倫(副召集人陳主任秘書重光代)

紀錄：劉昱麟

肆、出(列)席者：(詳簽到簿)

伍、審查委員及機關意見：(如後附審查意見)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確認主持會議及委員出席人數符合規定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經本次會議由副召集人陳主任秘書重光代理主持，原外聘委員 6 人、內派委員 3 人，合計 9 人；經查出席外聘委員 6 人、內派委員 2 人，合計共 8 人，且外聘委員人數佔出席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已達開會規定。

案由二：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第 4 次變更設計審查相關資訊公開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本案後續如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平台有意見陳述仍請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技師，應就陳述內容說明回復，並將回復內容上傳前開平台供各界參閱。



柒、結論：

本案原則可行，仍請水土保持義務人依審查意見辦理，製作水土保持計畫第 4 次變更設計「核定本初稿」一式 8 份，並於 115 年 3 月 12 日前函送本署轉送審查委員進行確認。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

國道 1 號以東、客雅溪以北」水土保持計畫

第 4 次變更設計第 2 次審查會審查委員及機關意見

一、吳委員嘉俊

- (一) P.1-6 有關第 3-3 階段，新增臨時第 3-4 階段及配合專區分期新增的第 4 階段，如何影響沉砂及滯洪量體的計算，請補充說明。同時，專區分期如何分期，位於何處？宜再明確。
- (二) P.4-6 表 4.5-1(2)中所列的第 3-3、3-4 及第 4 階段所列的坡長所在何處，請於相關圖中明確標註，以利審查。
- (三) P.6-17 表 6.4-2 專區邊坡穩定分析的常時與暴雨安全係數對於上坡面均相同，請再確認輸入參數及水位線之合理性。
- (四) 新增的 S1 及 S2 施工便橋，雖然橋體本身非屬水保設施，但便橋的基礎是否影響所在位置的坡面穩定及水保設施？請詳加說明。同時，P3 及 P4 區新設 R3-3-1~R3-3-4 施工道如何影響便道路線通過的邊坡與水保設施，請補充說明，並補附各新增施工便道及便橋與路線附近邊坡的剖面圖，以利審查。

二、張委員德鑫

- (一) 有 3 位協辦技師之執業執照已經過期，請更新。
- (二) 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之申請基地無違規開發相關函詢資料尚未取得。
- (三) 有關前次意見針對河川公地申請使用部分，其為排放口位置之破堤及保護工等申請許可，可不需納入基地申請



範圍，但仍需有完整之申請許可程序，以避免受罰。

- (四) 水土保持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1)專區第三期無挖填方量變更，但專區第四期變更前之挖方「0」依 P.1-3 及第五章 P.5-4 內容修正為「252701」，請確認專區為第四期開挖整地，其與表 5.5-1 之第四期無開挖整地不符；(2)專區第四期變更前之填方「0」依 P.1-3 及第五章 P.5-4 內容修正為「847260」；(3)專區第四期管涵 0.6 ϕ ~1.8 ϕ 變更後之數量其欄位剪貼錯誤，應依水保設施總表 6.8-4 分別修正為「109.7、56、117.4、239.2、70.6、188.9、45.2、91.2、189.2」。
- (五) 水土保持變更設計總工程造价差異對照表：(1)專區第三期懸臂式擋土牆編號 TYPE O-B0 變更後之長度「21.88」修正為「18.68」；(2)專區第四期懸臂式擋土牆編號 TYPE O-A 之「H=3.0 m」修正為「H=1.5 m」；(3)公共工程第四期之臨時防災設施標示為「1 式」，但水土保持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中標示為「385m 噴漿梯形溝」，前後標示不一致。
- (六) 前次意見有關編號 RW-19 為編號一樣但型式不同，其分析為採懸臂式或扶壁式分析，應補充說明。
- (七) P.5-4 內文「第三期挖填土石方移至第五期」，本計畫已無規劃第五期，請修正內文之敘述。
- (八) 表 8.1-2 施工時程表內容仍規劃為第一期至第五期，目前取消並無第五期之規劃，故需修正時程表。

三、張委員志彰

- (一) 協辦技師執業執照已逾期，提醒更新技師執業執照。
- (二) 第 3-4 階段擬設置施工橋，基礎墩柱施作是否不影響原有



完成水保設施？

- (三) P.7-17 及 P.5-5 新增已「寶山用地(一期)擴建計畫」、「國道 1 號以東、客雅溪以南-再生水廠」及「Rd.1-20 道路水保」之土石方堆置區，是否涉及計畫範圍變更或另案處理，請釐清加強說明。

四、吳委員正義

- (一) 前次意見 5 有關土方議題，本次變更後總體仍屬缺方，但意見回覆及第五、七章內文相關說明，本次擬增加原配水池用地區域作為數處土方暫置區外，另擬增加另案計畫之再生水場及變電所用地、寶一擴建計畫用地作為土方暫置區使用，合理性請再補充說明，並務實檢視整體計畫挖填土方量體需求；又另案計畫區域之使用是否應辦理變更設計(已領有完工證明之區域?)。
- (二) 爰前，擬增加土方暫置區仍應考量暫置方式、是否久置？其高度、必要之覆蓋措施及臨時性防災措施與已完工之水土保持設施之配合。
- (三) 北側配水池用地已有配合土方暫置區增設臨時防災措施，惟西北側似有局部逕流無法收集，請設計單位再行檢視增設臨時防災措施。
- (四) 第 6-6 節，文字表示多處擋土牆配合整地有取消或調整牆前、頂完成高程，仍應補充文字說明，適當量化，以利檢視未涉及原擋土型式變更，有效高仍在容許範圍，並經檢核無影響安全性。
- (五) 請補充非屬水保設施之示意圖，如景觀砌石護坡、施工便道(橋)等，以釐清是否涉及水土保持安全性或仍涉及開挖整地需求。



五、詹委員勳全

- (一) keystone 之說明建議改為預鑄工法。
- (二) P.7-16 是否納入施工便橋變更之說明請釐清。
- (三) 部份表格文字太小無法檢核。
- (四) 表 6-6-2(4)擋土設施之分析成果是否只列出採用工法之結果，以利聚焦。

六、李委員祥鴻

- (一) 請說明本計畫共分幾期，已竣工至第幾期，尚有幾期未竣工。
- (二) 國土署針對土方去化尚未定，請說明本計畫暫置土方將如何去化。
- (三) 有關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中(三)是否違規尚未查詢，請說明原因。

七、游委員韋菁

- (一) 前次意見第五點，本案規劃分為第三期及第四期施工，惟各期施工許可證及完工證明書之範圍須為相同，故各期之實施範圍，仍請就需取得完工證明書之區域及時程，妥為規劃。
- (二) 簡報中補充說明資料，施工便橋為臨時使用之設施，已納入計畫內容，本區倘需完工，仍需於拆除所有臨時設施後完工，故分期之範圍，仍請就施工需求，再予考量；又圖 6.1-4 以黃色標示高架段範圍，惟延伸至計畫範圍外，仍請補充說明是否涉及計畫範圍外之開挖整地？
- (三) P.6-2 本次擋土牆變更部分，請針對牆高調整部分再行檢算，並摘錄穩定分析檢算結果於附表。



- (四) P.7-9、P.7-11 及簡報內容，請就已取得完工證明書及未取得完工證明書之區域顏色，增加圖例，以利辨識。
- (五) P.5-5 第 5.2 節第 2 段，本案尚需借方，故應無剩餘土方可供本段所述之植栽使用；另 P.7-17 新增寶山用地堆置土石方量，是否一併辦理辦更設計，請於內文補充說明。

八、本署坡地管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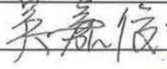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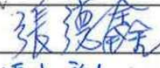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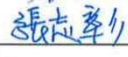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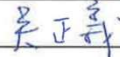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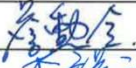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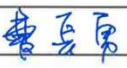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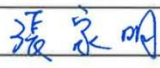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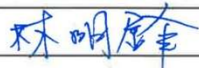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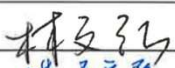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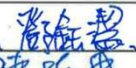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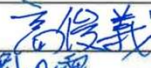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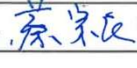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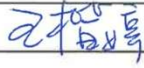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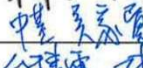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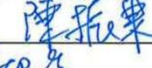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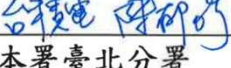
- (一) 請更新水土保持義務人之電子信箱。
- (二) 請依農業部 114 年 9 月 9 日公告補列「水土保持施工標示牌」格式圖說。
- (三) 前次意見 1，請補附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檢核事項三、六之重新函詢相關資料。
- (四) 前次意見 2 及意見 8 所提分期規劃疑慮尚未排除，仍請考量本案分期施工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務實妥善規劃各分期範圍；再者，各分期應完成開挖整地且皆轉為永久性水土保持設施，始得完工；亦請補附各分期之土地清冊資料，以利分期施工許可證土地資訊登載。
- (五) 前次意見 5，考量未來基地施工範圍漸小，施工中臨時土方暫置量增加，應確認基地內所需臨時土方暫置總量體並概估各區域之暫置量體，調整計畫內容之施工便道、臨時防災措施、復舊處理(第 7 章)及施工進度表(第 8 章)等規劃；此外，計畫內容說明擬將臨時土方暫置他案情形(竹科 1 期擴建工程、竹科 2 期客雅溪以南、Rd1-20 道路)，請概估各案暫置土方量，並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 (六) 承上，計畫內容第 5 章及第 7 章，涉及賸餘土石方處理(5.2 節)、施工便道(7.2 節)、賸餘土石方處理方法(7.3 節)、



防災設施(7.4 節)等，併請加強補充說明。

- (七) 請全面檢視「水土保持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與「第 9 章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及數量」是否相符(例如專區第四期之永久排水設施-管涵 0.6φ 尺寸...)
- (八) 請全面檢視計畫內容第 6 章水土保持設施(表列)與其圖說是否相符(例如 RW16 有效高、RW19 有效高、GB01-2 有效高及尺寸...)，並於圖說紅色雲狀圖標示變更項目俾利圖文檢視。
- (九) 本署 115 年 1 月 27 日施工檢查結果，基地北側土方暫置區域之臨時防災措施是否足夠一節，請妥善檢討規劃納入本次變更設計內容。
- (十) 有關 7.2 節，計畫內容說明施工便道於第三期竣工階段，專區完成由既有環場道路進出，與簡報說明設置施工便橋不符，爰請釐清；另施工便橋應有開挖整地、落墩工程，所衍生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邊坡安全應妥善規劃並補充說明。



簽 到 簿	
一、事由：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國道 1 號以東、客雅溪以北水土保持計畫第 4 次變更設計第 2 次審查會
二、時間：	115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三、地點：	本署第 1 會議室
四、主持人：	召集人王副署長晉倫  紀錄：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副召集人陳主任秘書重光	
吳委員嘉俊	
張委員德鑫	
張委員志彰	
吳委員正義	
詹委員勳全	
李委員祥鴻	
游委員韋菁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署臺北分署	
本署坡地管理組	
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